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小学教育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429-YTGC

合同编号：12N0076035172025609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合同书.....	1
2、采购需求.....	8
3、竞标声明.....	12
4、报价表.....	14
5、投标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	15
6、商务条款偏离表.....	16
7、服务需求偏离表.....	18
8、营业执照.....	21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
11、项目实施方案.....	24
12、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36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14、成交通知书.....	39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035172025609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1602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青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小学教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429-YTGC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指定乙方提供中小学教育服务之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体育竞赛组织服务

1. 赛事推广

按照相关方案，协助完成赛事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开发赛事赞助，完成赛事冠名、合作伙伴和赞助商等招商和资本运作工作；
- （2）与电视、报纸、电台、杂志、户外等传统媒体合作推广赛事；
- （3）与相关门户网站、新闻和视频 APP、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合作推广赛事；
- （4）甲方要求的其他赛事推广事宜。

2. 赛事执行

按照甲方批准的相关方案，协助完成赛事组织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甲方认可的符合各项赛事比赛及后场训练所需的全套器材以及比赛场馆；搭建背景板及比赛场地布置必须满足甲方对竞赛工作的需求；提供符合各项赛事要求和需求的电子裁判器、计时计分系统等；

（2）按照各项赛事的有关规定做好场地器材、设施和文具用具等物料的准备工作，赛前2天完成比赛场地的现场布置和管理工作；

（3）各项赛事的秩序册、成绩册、广告板宣传栏、宣传横幅、宣传标语、公告栏、证件的编排和制作；

（4）组织召开各项赛事的技术会议、开幕仪式、颁奖仪式等重要活动；

（5）在各项赛事训练、比赛场地配备医疗急救设施，并提供医疗急救服务，重要场次在各比赛场地安排救护车；

(6) 为甲方指定的各项赛事工作人员, 如: 赛事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委员、裁判员、辅助人员等(其中包括器材维保工作人员、计时记分系统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裁判员用具及饮用水等。

(7) 根据甲方对各项赛事的志愿者需求, 为各项赛事配备志愿者;

(8) 向运营和保险资质良好的保险公司按甲方要求投保充分的与各项赛事组织相关的公众责任险;

(9) 及时向甲方汇报各项赛事竞赛筹备组织的各项工作, 并在各项赛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本次比赛的总结;

(10) 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 安排好媒体采访、媒体服务等相关事宜;

(11) 按照赛事主办单位要求, 安排技术会议、竞委会工作会议、裁判员会议等相关会议的准备工作, 包括场地、交通等;

(12) 赛场的安保工作, 按照赛事主办方的要求保证和维护良好的赛场秩序, 做好赛事应急预案, 确保赛事安全, 出现安全事故,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3) 制作各项目奖杯、秩序册, 负责赛后成绩统计、发布等工作;

(14) 完成甲方需要的其他赛事执行工作;

备注: 确保按照甲方与赛事主办单位签订的承办协议完成赛事相关各项执行工作,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调整。

(二) 职业教育教师培训、招生就业技能培训服务

1. 培训内容: 职业教育教师培训、招生就业技能培训服务。

3. 培训师资: 培训师资应从事教育方面的对口专家, 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同时, 还需要有从事教育方面的对口名师和有解决针对性课题方面专家。

(三) 教育招生就业政策媒体版面服务

1.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就业政策媒体版面服务。

(四) 其他服务

1.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财务人员和财务管理人员技能提升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1) 财务政策解读;

(2) 财务分析管理;

(3) 财务审计变革;

(4) 财务内部控制。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1 年

2. 服务地点: 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小写）¥720000.00。

明细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总价 ③=①×②	备注
1	中小学教育服务项目	体育竞赛组织服务	1 项	320000.00	320000.00	
		职业教育教师培训、 招生就业技能培训 服务	1 项	200000.00	200000.00	
		教育招生就业政策 媒体版面服务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服务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3. 项目费用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对应服务费。

4.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柳州市青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

账号：70700015201090002772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实施人员、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实施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维护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 乙方应自行承担合同执行期间实施人员人身安全及设备安全责任。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各项要求。

2.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工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10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阶段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违约已达到解除合同情形的，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任何一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 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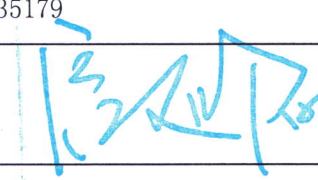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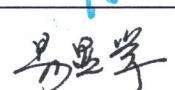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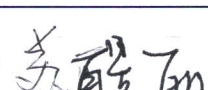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3. 竞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有附件及甲乙双方之间经双方确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确认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交柳州市财政局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教育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柳州市青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启元广场 A 座	单位地址：柳州市三中路 43 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2000076035179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667040692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2-28216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
账 号：	账 号：707000152010900027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乙方响应文件一致。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乙方响应文件一致。	
3. 质量保证期责任: 与乙方响应文件一致。	
4. 其他具体事项: 与乙方响应文件一致。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